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执法 简 报

2022 年第 51 期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 8 月 31 日

---

## 积极开展联合执法 协同提升防治水平

——我市持续推进移动源专项整治行动监督抽测工作

为扎实推进我市 2022 年移动源大气污染专项整治行动，助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确保完成移动源监督抽测考核任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简称“市执法支队”）积极联合交警、交运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协同提升移动源污染防治水平，取得良好成效。

一是持续联合交警、交运等部门开展路检路查工作。按照既定道路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强化移动源道路人工路检路查，实现动态监管无死角，严查路上行驶的冒黑烟车辆，监督抽测不合格车辆全部移交交警部门予以处罚。8 月 16 日至 29 日，市执法支队分管领导带队到各县（区）开展现

场帮扶指导工作，培训设备的操作，回答存在的疑问，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提升了执法监测人员业务素质，提高了各县（区）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为县（区）进一步打开工作局面奠定了基础。



二是持续开展“黑烟车”电子抓拍工作。与三方运维公司积极协作确保已建成“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正常运行，覆盖主城区主要通行路段的电子抓拍系统对行驶中的柴油货车进行抓拍。与交警、交运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生态环境部门溯源“冒黑烟”车辆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现场调取检测视频、车辆检验报告、车辆检测过程数据等，对不合格车辆移交交运部门通知维修，移交交警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三是持续加大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执法力度。积极联合交运、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深入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编码登记和牌照发放、划定高排放机械禁用区、

尾气排放监督抽测等工作。切实开展执法普法工作，制作并发放《致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者（使用人）的一封信》宣传单 300 余份，进一步提高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者（使用人）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12 日，市执法支队牵头开展了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集中监督抽测工作，检测 100 余台，超标排放 6 台，矿山开采企业和建筑施工工地尤其高排放禁用区基本达到规范编码登记、使用性能较好排放合格机械等要求，工业企业自有或租用机械性能和排放相对较差，我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情况总体良好。



市执法支队副支队长彭焯寒表示，移动源大气污染整治工作任重道远，监督抽测考核任务必须完成，下一步全市将持续对标对表国家、省、市工作要求，按照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和“掐头去尾抓中间”的工作思路，联防联控共同抓好我市移动源污染整治，推动柴油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整治工作取得新成效，为持续推动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做出贡献。

---

报：省总队，李莉局长、云彩副局长、李涛副局长、辅军副局长、晓峰书记、天武总工、黄杰组长、学文副局长。

送：局办公室、法宣科、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发：县（区）生态环境局、各派驻执法大队。

---